

國立臺南大學專業發展合作單位聯席會議設置要點

94年9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附屬學校及專業發展合作單位與本校之間，藉由定期會議的討論，以增進及加強彼此間的合作關係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專業發展合作單位聯席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聯席會議）。
- 二、本聯席會議成員，由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，及附屬學校校長、專業發展合作單位主管組成。
- 三、本聯席會議必要時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召開。會議主要目的係由本校附屬學校、專業發展合作單位，以及本校各單位，提出彼此之合作計畫及相關建議事項，提交本聯席會議報告或討論；並針對前次會議所提之合作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進行檢核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